

桂林理工大学

校长办公室文件

桂理工办〔2010〕12号

关于印发《桂林理工大学结核病防治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桂林理工大学结核病防治应急处置预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学习，贯彻执行。

桂林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三日

主题词：卫生 防疫 预案 通知

桂林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0年10月13日印发

校对：戚 武

录入：杨微梅

(网络传输)

桂林理工大学结核病防治应急处置预案

为了有效控制结核病在我校的发生、流行，保障广大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文件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工作预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学校的结核病防治工作在卫生、教育行政部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并接受桂林市结核病防治专业机构的业务指导，实行“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归口管理”的方针。

二、组织领导

成立由主管卫生工作的副校长任组长，各学院、学工部、后勤处、宣传部、离退休、社区、校医院等主要领导为成员的结核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并在市结核病控制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各项结核病防治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医院，成员如下：

主任：周玉龙（兼）

成员：戚武 唐丽 谭海芳 何美

周培曲 胡治平 陆文珍

三、防范措施

1.加强学校结核病健康教育，普及结核病防治知识，增强结核病防病意识，保障师生健康。学校可采取多种形式如：选择主题班会、观看宣传光盘、专题讲座、知识竞赛、黑板报、橱窗等形式开展宣传活动，也可根据本校特点，开展具有特色的结

核病健康教育活动，以提高广大师生对结核病防治知识的知晓率。

2.在每学期开学后，组织学生对学校的环境，尤其是教学区、生活区、食堂等重点区域进行全面、彻底的清扫。学校教室、宿舍等人员集中的场所应进行空气消毒、通风，并经常开窗保持场所内空气流畅，以保证室内“微小气候”符合卫生要求，预防呼吸道传染病的发生。

3.及时发现可疑肺结核病人。对有咳嗽超过两周或痰中带血或低热、盗汗的师生应高度怀疑其结核病的可能，应立即动员其到桂林市第三人民医院进一步检查确诊。

4.每年对新生开展一次结核病预防性体检，体检率必须达到95%以上，具体体检办法按体检方案实施。预防性体检为有偿服务，按物价部门规定的价格收费。在进行结核病预防性体检时，发现结核菌素实验强阳性反应者，应立即转送到桂林市第三人民医院进行X线胸片检查和痰检，对确诊为活动性肺结核者，应进行正规治疗和管理；对结核菌素试验强阳性未确诊为活动性肺结核者，要在结核病防治机构指导下定期复查。

四、疫情报告

1.学校发现疑似肺结核或结核病人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时限将患者转到桂林市第三人民医院进一步确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病情，否则一经发现将视情节后果追究责任，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当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结核病暴发、流行时，结核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在6小时内向所在地的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同时向学校行政报告，学校行政要及时向教育厅汇报。

五、应急响应等级和启动条件

应急响应等级共分为四级，即四级、三级、二级和一级。

各应急响应等级的启动条件为：当在我校师生中发生两例相关活动性肺结核病人，无论痰菌阳性与否即启动四级应急响应；如在一个月內发生两例活动性肺结核病人，无论痰菌阳性与否即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如在一季度內发生三例活动性肺结核病人，无论痰菌阳性与否即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如在一个月內发生三例活动性肺结核病人，无论痰菌阳性与否即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六、应急响应行动

1.对患者的处置：

确诊的传染性肺结核病人（包括教职工），立即休学（病休）隔离治疗，由结核病防治机构负责病人的治疗与管理。传染性消失后，凭县级以上结核病防治专业机构的诊断证明，经校医院复核方可复学（复工）；非传染性病人在校治疗，由校医或家庭督导员负责治疗管理，确保规则用药。

所有肺结核病人的抗结核药品均由结核病防治机构按照国家规定免费提供，有合并症需要用辅助药品者自费。

2.应急响应行动：

四级应急响应行动：对其密切接触者——教师、同班同学和同宿舍的同学，在病人发现 15 天内进行结核病筛查，筛查率达到 95% 以上。

三级、二级、一级应急响应行动：在市结核病控制领导小组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

在采取以上相应的应急响应行动时，我校结核病筛查由校医院组织实施。结核病筛查为有偿服务，按物价部门规定的价格收费。

3.对重症感染者的处置：

在结核病筛查中，发现的重症感染者即结核菌素试验强阳性的师生，应到桂林市第三人民医院进一步检查，明确诊断，防止其以后发病。

七、责任追究

为避免结核病应急事件特别是一、二级应急事件的发生，应建立责任追究制：

1.当发现师生有可疑结核病症状或确诊为结核病病人时，当班医生应积极向桂林市第三人民医院转诊，并写出转诊单。师生得到医生告知未按要求及时到桂林市第三人民医院确诊，由此而引发病情加重、感染他人的由该师生本人承担应该承担的责任。如果当班医生未及时转诊超过两周者（以就诊日期为准），则按《传染病防治法》的相关条款，追究校医院相关人员的渎职责任。

2.应积极配合结核病防治机构对师生进行结核病预防性体检和针对疫情发生而采取的应急响应行动。